



## 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A/HRC/4/18**

附件一

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目 录

	<u>段 次</u>
一、范围和性质.....	1 - 10
二、一般性义务.....	11 - 36
A. 任务执行者与义务的性质.....	11 - 12
B. 基本人权原则.....	13 - 20
C. 履行国家义务.....	21 - 27
D. 预防性战略、政策和方案.....	28 - 36
三、搬迁前.....	37 - 44
四、搬迁期间.....	45 - 51
五、搬迁后：立即救济和重新安置.....	52 - 58
六、对强迫搬迁的补救.....	59 - 68
A. 赔 偿.....	60 - 63
B. 归还和返回.....	64 - 67
C. 重新安置和复原.....	68
七、监测、评估和落实.....	69 - 70
八、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的作用.....	71 - 73
九、解 释.....	74

## 一、范围和性质

1. 关于保护适足住房人权和其他有关人权的若干国际法律文书规定国家有义务不实行并防止强迫搬迁和迁出土地的行为。这些文书有：《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一款)、《儿童权利公约》(第 27 条第 3 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h)项所载的不歧视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款。

2. 此外，按照人权不可分割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加以任意或非法干涉”，并进一步说，“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儿童权利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定。国际法中提到这个问题的还有：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二十一条；《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年)；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四公约)第四十九条。

3. 本准则处理城市和/或农村地区与发展相联系的搬迁和有关的迁离对人权的影响。这些准则进一步发展了《关于发展引起的流离失所的全面人权准则》(E/CN.4/Sub.2/1997/7, 附件)。它们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第四号一般性意见(1991 年)和第七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归还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住房和财产的准则》(见 E/CN.4/Sub.2/2005/17 和 Add.1)等文件相一致。

4. 本准则，适当考虑了国际人权标准中对“强迫搬迁”做法的所有有关定义，适用于涉及强迫和非自愿将个人、群体和社区迁离其住所和/或土地及其占有或依靠的共有财产资源的行为和/或不作为的强迫搬迁的情况，因此而排除或限制个人、群体和社区在特定住处、住所或场所居住或工作的能力，同时又不提供或得不到适当形式的法律或其他保护。<sup>a</sup>

5. 强迫搬迁是国际法下的一个独特现象，常常与缺乏有法律保障的保有权有关，这种保有权是适足住房权的一个基本内容。强迫搬迁的许多后果类似于任意迁

---

<sup>a</sup> 对强迫搬迁的禁止不适用于依法并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而实行的搬迁。

离造成的后果，<sup>b</sup> 包括人口转移、大规模驱逐、大规模外流、种族清洗和涉及强迫和非自愿的将人迁离其住所、土地和社区。

6. 强迫搬迁严重侵犯一系列国际公认的人权，包括关于适足住房、食物、水、卫生、教育、工作、人身安全、住房保障、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移徙自由等方面的人权。搬迁必须依法进行，只能是例外的，并符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7. 强迫搬迁可加剧不平等、社会冲突、隔离和“贫民窟化”等现象，必然会影响到最贫穷、社会和经济方面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社会阶层，特别是妇女、儿童、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

8. 就本准则而言，基于发展的搬迁包括：往往是有计划的或者以“公共利益”为借口进行的搬迁，如与发展 and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大坝、大规模的工业和能源项目或者采矿和其他采掘业)有关的搬迁；与城市改造、贫民窟改善、房屋修缮、美化城市或其他土地利用方案(包括农用)等有关土地征用措施；财产、房地产和土地争端；无限制的土地投机；大型国际商业活动或运动会；以及为了环境的借口。这种活动还包括国际发展援助支持的活动。

9. 环境毁坏或退化造成的流离失所，内乱、自然灾害、人为灾害、紧张局势或动乱、国内冲突、国际冲突或者混合冲突(包括国内和国际两者的)、公共紧急状态、家庭暴力以及某些文化和传统做法等造成的搬迁或撤离，常常无视现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包括适足住房权。但是，这种情况还可能牵涉到另外一系列的因素，本准则虽然也可以在这些方面提供有用的指导，但不能予以明确解决。应该注意《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以及《关于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归还住房和财产的原则》。

10. 本准则认识到强迫搬迁发生的范围广泛，因此它着重于向国家提供指导，以采取的措施和程序，确保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不违反现行国际人权标准，从而不构成“强迫搬迁”。准则的目的是提供一种切合实际的工具，协助国际和机构拟订政策、程序和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发生强迫搬迁的情况，并在预防失败的情况下向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

<sup>b</sup> 根据《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原则 6。

## 二、一般性义务

### A. 任务执行者与义务的性质

11. 各种行为者可能会实行、制裁、要求、提议、发起、容忍和默认强迫搬迁，但为了确保尊重本指南反映的有约束力的条约和国际公法一般性原则所载的权利，国家要对落实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承担主要义务。但是，这并不免除其他方面，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或组织、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包括私人土地所有者在内的个人方面的所有责任。

12. 根据国际法，国家的义务包括：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意味着，国家应该：在国内外都不侵犯人权；确保在国家管辖和有效控制范围的其他方面不违反他人的人权；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捍卫人权，向人权受到侵犯的人提供援助。上述义务是持续共时的义务，没有程度等级之分。

### B. 基本人权原则

13. 根据国际人权法，人人有权享有适足住房，这是适当生活水准权的一个部分。适足住房权主要包括：隐私、家庭、住宅和保有权的法律保障受到保护，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14. 根据国际法，国家必须确保，在防止强迫搬迁、落实关于适足住房的人权和有保障的保有方面，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法律或社会地位、年龄、残疾、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而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15. 国家必须确保本指南所反映的男女不受强迫搬迁的平等权利以及平等享有关于适足住房的人权和保有保障。

16. 所有人、群体和社团都有获得重新安置的权利，其中包括质量更好或相同的替代土地以及达到以下适足标准的住房权利：进出方便、价格适中、适宜居住、保有保障、适当的文化环境、地点合适以及能获得保健和教育等基本服务。<sup>c</sup>

---

<sup>c</sup>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1 年通过的适足住房权问题第四号一般性意见。

17. 国家必须确保向声称其免受强迫搬迁的权利遭到侵犯或受到侵犯威胁的任何人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或其他适当补救。

18. 国家在法律或事实上提供保护防止强迫搬迁方面，国家应避免采取任何故意倒退的措施。

19. 国家必须承认禁止强迫搬迁包括禁止任意使人流离失所，以免造成受影响人口的族裔、宗教或种族结构的变化。

20. 国家必须根据它们的人权义务拟订和执行它们的国际政策和活动，方式包括通过寻求或提供国际发展援助。

### C. 履行国家义务

21. 国家应确保搬迁只发生在例外情况下。搬迁，由于对国际公认的一系列大量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必须有充足的理由。任何搬迁必须：(a) 得到法律允许；(b) 根据国际人权法进行；(c) 唯一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普遍福祉；<sup>d</sup> (d) 合理和相称；(e) 有管制，以确保充分和公正的赔偿和复原；(f) 根据本准则实行。上述程序要求提供的保护适用于所有弱势者和受影响的群体，不管他们是否根据国内法持有房屋和财产所有权。

22. 国家必须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禁止实施不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搬迁。国家应尽量避免要求或征用住房或土地，特别是当这种行为无助于人权的享受时。例如，如果涉及的是土地改革或重新分配措施，特别是如果为了弱势或贫困的人、群体或社团的利益，那么搬迁可以被视作是合理的。国家应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对公共或私人法人或实体不充分符合适用的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的搬迁予以适当的民事或刑事惩罚。对任何人，凡遭受强迫搬迁，现在仍然易受强迫搬迁或者抵制强迫搬迁的，国家必须保证提供充分有效的法律或其他适当补救。

---

<sup>d</sup> 在本准则中，促进普遍福祉系指国家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确保最弱势者的人权的必要性而采取的步骤。

23. 国家应尽现有资源采取步骤，确保人人平等享有适当住房权。国家采取适当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保护个人、群体和社团不遭受违反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搬迁的义务，是刻不容缓的。<sup>e</sup>

24. 为了确保任何形式的歧视，不管是法定的还是其他形式的歧视，不对享有适足住房人权带来不利影响，国家应对有关国内立法和政策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规定，这种全面审查还应确保现行立法、规章和政策能解决公共服务的私有化、继承和文化惯例等问题，以免导致或怂恿强迫搬迁。<sup>f</sup>

25. 为了最大程度地确保在法律上有效保护自己管辖下的所有人免遭强迫搬迁，各国应该采取直接措施，为目前缺乏这种保护的人、家庭和社区，包括不正式拥有房屋和土地所有权的所有人、家庭和社区提供保有权法律保障。

26. 国家必须确保男女平等享有适足住房权。这要求国家通过并落实具体措施，保护妇女，防止她们遭受强迫搬迁。这种措施应确保将住房和土地所有权赋予所有妇女。

27. 国家应确保将有约束力的人权标准纳入它们的国际关系，包括通过贸易和投资、发展援助和参加多边论坛和组织。不管是作为捐助国还是受益国，国家在国际合作方面都应履行它们的人权义务。<sup>g</sup> 国家应确保派驻在其国内的国际组织不赞助或执行可能涉及强迫搬迁，即违背国际法和本准则所列的搬迁的任何项目、方案或政策。

#### D. 预防性战略、政策和方案

28. 国家应尽现有资源，通过适当的战略、政策和方案，确保保护个人、群体和社区免受强迫搬迁及其影响。

---

<sup>e</sup>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0 年通过的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sup>f</sup> 见人权委员会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2 年报告所载关于住房和歧视问题的准则(E/CN.4/2002/59)。

<sup>g</sup>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二条、《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第十一、第十五、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第 4 款和第 28 条第 3 款的规定。

29. 国家应全面审查有关的战略、政策和方案，以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在这方面，这种审查必须努力废除有助于维系或恶化使妇女、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受到不利影响的现有不平等。政府必须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拟订或落实政策和方案时不歧视，避免使无论是城市地区还是农村地区的贫困者受到进一步的边缘化。

30. 国家应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避免和/或消除强迫搬迁的根源，如土地和房地产投机。国家应审查住房和租赁市场的操作和管制情况，必要时实行干预，以免市场力量增加低收入群体和其他边缘化群体遭受强迫搬迁的风险。如果房价或地价上涨，国家还应确保对住户的保护，防止他们遭受到物质或经济上的压力，被迫迁离或被剥夺适足住房或土地。

31. 在住房和土地分配方面，应优先重视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等处境不利的群体。

32. 国家必须重视探讨各种战略，尽量减少流离失所的情况。在出于发展目的发起可能造成搬迁或迁离的任何项目前，应该开展全面和整体的影响评估，以充分保证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人、群体和社团的人权，包括防止他们遭受强迫搬迁，“搬迁影响”评估还应包括探讨将损害缩小到最低程度的各种办法和战略。

33. 影响评估必须考虑到强迫搬迁对妇女、儿童、老年人、边缘化社会阶层的不同影响。所有这种评估应以收集分类数据为基础，以便能够适当查明和处理所有不同的影响。

34. 对有关的专业人员，包括律师、执法人员、城市和地区规划者以及参加设计管理和执行发展项目的其他人员应要求和提供实施国际人权规范方面的充分培训。这必须包括妇女权利问题的培训，重点在妇女在住房和土地方面的特殊关注和要求上。

35. 国家应确保传播人权以及防止强迫搬迁方面的法律 and 政策的适当信息。应具体注意通过符合文化习俗的渠道和方法，及时适当地向特别易受搬迁的群体传播信息。

36. 国家必须确保保护个人、群体和社区，在国家、区域或国际法律机构审查他们的具体案件期间，使他们免遭搬迁。



### 三、搬 迁 前

37. 城市或农村规划和发展进程应有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人的参与，应包括以下内容：(a) 适当通知所有可能受到酝酿中的搬迁影响的人，并就提议的计划和备选方案进行公开听证；(b) 当局预先有效地传播有关信息，包括土地记录和提议的全面重新安置计划，具体指明保护弱势群体的努力；(c) 对提议的计划作公开审查、征求意见和/或提出反对留出合理的时间；(d) 促进向受影响的人提供关于他们的权利和选择办法方面的法律、技术和其他咨询的机会和努力；(e) 举行公开听证，向受影响的人及其维权者提供机会，提出对搬迁决定的质疑和/或提出备选建议以及他们的要求和发展重点。

38. 国家应充分探讨可能替代搬迁的所有方案。可能受到影响的所有群体和个人，包括妇女、土著人民和残疾人以及代表受影响者利益的其他人，都有权在整个过程中获得有关信息，得到充分的协商和参与，并提出各种备选方案，当局应对这种备选方案作应有的考虑。如果有关方面不能就提议的备选方案达成协议，应该由一个具备宪法权威的独立机构，如法院、法庭或监察专员进行适当的调停、仲裁或判决。

39. 在规划过程中，必须向所有受影响的人，包括妇女、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必要时通过采取专门措施或程序，有效地提供对话和协商的机会。

40. 在作出决定开始搬迁时，当局必须表明搬迁不可避免，并遵守保护普遍福祉的国际人权承诺。

41. 关于搬迁的任何决定应以当地语文，充分提前地向所有有关个人书面公布。搬迁通知应详细说明决定的理由，包括：(a) 没有其他合理选择；(b) 提议的备选方案的完整细节；(c) 如果没有备选方案，则为了最低限度地减少搬迁的不利影响而采取和设想的所有措施。所有的最后决定应该经过行政和司法审查。受影响的方面还必须保证能够及时得到法律咨询，必要时应免费。

42. 适当的搬迁通知应允许并有助于受搬迁者编制财产清单，以评估他们的财产、投资和可能受损的其他物资的价值。受到拆迁的人还应有机会评估并记录应受赔偿的非货币损失。

43. 搬迁不应造成无家可归或者其他人权易受侵犯。国家必须尽现有资源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为没有能力自己解决问题的人采取措施，以确保按情况提供

适足的替代住房、重新安置或获得有生产价值的土地。替代住房的位置应尽量靠近被搬迁者的原始居住地和生计来源。

44. 所有重新安置措施，如房屋建造、供水、供电、卫生设施、学校、进出道路土地和场地的分配等等，必须符合本准则和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必须在要搬迁的人从原居住地区搬出之前完成。<sup>h</sup>

#### 四、搬迁期间

45. 确保尊重人权标准的程序要求包括政府官员或者他们的代表在搬迁期间必须在现场。政府官员、他们的代表和执行搬迁的人必须向受到搬迁的人表明身份，并出示搬迁行动的正式授权。

46. 中立观察员，包括区域和国际观察员经要求应该被允许进入，以便在搬迁期间确保透明度和遵守国际人权原则。

47. 搬迁不应侵犯受影响的人的尊严以及生命和安全方面的人权。国家还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在搬迁期间妇女不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保护儿童的人权。

48. 如依法使用武力，这必须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和与国际执法和人权标准一致的国家或当地行为守则。

49. 搬迁的时间绝不能在气候恶劣时，不管是在晚上、节日或宗教假期，选举前，还是在学校考试期间或者即将考试时。

50. 国家及其代理人必须采取步骤，确保任何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遭受直接或任意的袭击或其他暴力行为，或者因拆毁、纵火或其他形式的任意破坏、渎职或任何形式的集体惩罚而被任意剥夺财产或财物。非自愿留下的财产或财物应受到保护，避免被人破坏、任意非法没收、侵占或使用。

51. 当局及其代理人绝不应要求或强迫被搬迁者拆毁自己的住宅或其他结构。但是必须给受影响者以这样做的选择权，因为这会有助于保存财物和建筑材料。

---

<sup>h</sup> 见本准则第五节。

## 五、搬迁后：立即救济和重新安置

52. 政府和负责提供公正赔偿和充分的替代住处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复归的其他有关方面，均必须在住户搬迁后立即这样做，在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至少是，主管当局，应该在任何情况下毫无歧视地确保，对搬迁的人或群体，特别是没有能力自己解决问题的人，能够安全而有保障地获得：(a) 基本食物、饮用水和卫生设施；(b) 基本住处和住房；(c) 适当的衣服；(d) 基本医疗服务；(e) 生活来源；(f) 牲畜饲料和以前他们依赖的共有财产资源；(g) 儿童的教育和育儿设施。国家还应确保同一大家庭或社区的成员不因搬迁而被拆散。

53. 应特别努力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所有规划进程以及基本服务和供应的分配。

54. 为了确保对人权的保护达到最佳身心健康标准，对受伤和生病的所有被搬迁者以及残疾人，均应以实际能达到的最充分的程度，尽量不延误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医疗保健和治疗。并且不以非医疗原因对他们加以区别对待。必要时，被搬迁者应获得心理和社会服务。应特别注意：(a) 妇女儿童的健康需求，包括必要时去妇女保健机构就医，遭到性虐待和其他虐待的人获得生殖保健和适当的咨询等等服务；(b) 确保正在进行的医疗不因搬迁或重新安置而受到中断；(c) 在重新安置地点预防感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等。

55. 经确定的重新安置地点必须按国际人权法达到适足住房的标准。这些标准包括：<sup>i</sup> (a) 保有权保障；(b) 服务、材料、设备和基础设施等，如饮用水、做饭、取暖和照明的能源、卫生设施和洗涤设备、食物储藏手段、垃圾处理、下水道设施和应急服务，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能获得自然和共用资源；(c) 价格适中的住房；(d) 适宜居住的住房，向居住者提供足够的空间，保护他们免受寒冷、潮湿、炎热、刮风下雨或其他对健康的威胁、建筑危险和传病媒介，并确保居住者的人身安全；(e) 处境不利的群体能方便进出；(f) 不管是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都能获得各种就业机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学校、保健中心和其他社会设施的服务；(g) 文化环境适当的住房。为了确保住房保障，适足住房还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饮食和安全；参加决策；免遭暴力；对受到的侵犯获得补救。

---

<sup>i</sup>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适足住房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

56. 在确定重新安置与本准则是否相符方面，国家应确保在任何重新安置情形下遵守以下标准：

- (a) 在制订与本准则及国际公认人权相符的全面的重新安置政策之前不应进行任何重新安置；
- (b) 重新安置必须确保妇女、儿童和土著居民及其它弱势群体的平等权利，包括财产所有权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得到平等的保护；
- (c) 提议和/或实施重新安置的行为者应根据法律支付所有相关费用，包括所有重新安置费用；
- (d) 受到影响的人、群体或社区人口，就其人权而言，均不应受到损害，他们不断改善生活的权利也不应受到侵害。这同样适用于在重新安置点的东道社区和遭强迫迁离而受影响的人、群体和社区；
- (e) 受到影响的人、群体和社区必须就重新安置地点表示其完全和事先知情的同意。国家应在重新安置地点提供一切必需的公共设施和服务及经济机会；
- (f) 上下班来回旅程和获得基本服务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不应对低收入家庭造成过度的要求；
- (g) 重新安置点决不能设在威胁到住户的最佳身心健康权的受污染土地上或者直接靠近污染源的地方；
- (h) 应该就所有的国家项目和有关重新安置之筹划和执行进程，包括被迁离住房或地点的所谓用途及其意的中的受益者，向受影响的人、群体和社区提供足够的资料。尤其必须注意确保土著人民、少数民族、无土地者、妇女和儿童都有代表参加这一进程，而不是被排除在外；
- (i) 整个重新安置进程应有受影响的人、群体和社区的充分参与。尤其是，国家应考虑受影响人、群体和社区提出的所有备选方案；
- (j) 如果经充分和公平地听取公众意见后断定需要进行重新安置，则应在重新安置日之前至少 90 天通知受影响的人、群体和社区；及
- (k) 地方政府官员和经适当选定的中立的观察员在重新安置期间应在场确保安置进程中不出现武力、暴力或恫吓；

57. 复原政策必须包括为妇女、边缘化和弱势群体设计的方案，以确保他们平等享受住房、粮食、水、健康、教育、工作、人身安全、住房保障、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移徙自由等方面的人权。

58. 受搬迁影响的个人、群体或社区，其人权，包括他们逐渐实现适足住房权的权利，不应受到损害。这也同样适用于重新安置地点的东道社区。

## 六、对强迫搬迁的补救

59. 可能或受到强迫搬迁的所有人都有权获得及时的补救。适当的补救包括公正听审、获得律师、法律援助、返回、归还、重新安置、复原和赔偿，并应在适用的情况下尽可能遵守《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 A. 赔 偿

60. 如果搬迁不可避免，而且对提高总体福祉有必要，那么国家必须就个人、房地产或其他财产或物品，包括财产权益等的所有损失给予或确保公平和公正的赔偿。应当按照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具体情节，对所造成的任何经济上可以估量的损害提供适当和相称的赔偿，例如：生命或肢体损失；身心伤害；机会丧失，包括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物资损害和收入损失，包括收入机会的损失；精神损害；法律或专家援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以及心理和社会服务所需的费用。现金赔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替代土地和共有财产资源等形式的不动产赔偿。如果土地被征收，则应该向被迁出者补偿在质量、面积和价值上相等或者更好的土地。

61. 所有被迁出者，不管是否拥有产权，均应有权就损失得到赔偿，对受影响的财产，包括在这一过程中受损的原来的住房和土地要求获得赔偿，以补救抢救和运输其受损财产。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考虑对涉及非正式财产，如贫民窟住房的损失做出补偿。

62. 在所有一揽子赔偿方案中，男女均必须是共同受益者。单身妇女和寡妇应有权得到自己的赔偿。

63. 如果以下方面的损失和费用没有被包括在重新安置援助的范围之内，那么，对经济损失的评估就应该考虑进这些损失和费用，例如：土地和房屋结构、内部物品、基础结构、房产抵押或其他债务款、临时住房、行政手续费和法律事务费、替代住房、工资和收入损失、教育机会损失、保健和医疗、重新安置和交通费(特别是如果重新安置的地方远离谋生之地)。如果房屋和土地也是被搬迁的住户的一种谋生来源，那么影响和损失评估必须考虑商业损失、设备/存货、牲畜、土地、树/作物、工资/收入的损失/减少等项目的价值。

#### B. 归还和返回

64. 与发展和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强迫搬迁，其情况(包括此文第 8 段提到的)很少有归还和返回的。然而，如果情况允许，国家应优先重视受到强迫搬迁的所有人、群体和社区的权利。但是，不应违背个人、群体和社区的意愿而强迫他们返回自己的家、土地或原籍。

65. 如果能够返回，或者没有提供符合这些准则的适足重新安置，主管当局应为安全有保障和尊严地自愿回家或回到习惯居住地而规定条件，提供各种手段，包括资金。政府主管部门应该促进返回者的重新融入，努力确保受影响的个人、群体和社区充分参与返回进程的规划和管理。可能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以确保妇女平等有效地参与返回或归还进程，以便克服现有在家庭、社区、行政、法律或其他方面对性别的偏见，以免使妇女进一步边缘化或将她们排除在外。

66. 主管当局有职责和责任协助返回的个人、群体或社区尽量收回被搬迁时留下或处置掉的财产和物品。

67. 如果不可能回到居住地并收回财产和物品，主管当局必须向被迫搬迁的受害者作出适当的赔偿或者其他形式的公正赔偿，或者协助他们获得这种赔偿。

#### C. 重新安置和复原

68. 虽然各方必须优先重视返回的权利，但有些情况(包括促进总体福祉，或者为了安全、健康或享有人权的缘故而需要这样做时)，可能必须对某些个人、群体和社区的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进行重新安置。这种重新安置必须公正平等，并充分符合准则第五节所述的国际人权法。

## 七、监测、评估和落实

69. 国家应积极监测和进行数量和质量评估，以确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和有效控制的领土上发生的搬迁，包括强迫搬迁的数量、种类和长期后果。监测报告和调查结果应向公众和有关国际方面公布，以利用经验教训汇编出最佳做法和最佳解决办法。

70. 国家应委托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如国家人权机构监测和调查强迫搬迁问题以及国家遵守这些准则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 八、国际社会，包括国际组织的作用

71. 国际社会有义务促进、保护和履行住房、土地和财产方面的人权。国际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机构，包括这种机构的成员或有表决权的捐助国，均应充分考虑国际人权法和有关标准对强迫搬迁的禁止。

72. 国际组织应建立或加入通过它们自己的工作和政策而形成的强迫搬迁案申诉机制。应该根据这些准则所规定的补救措施向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

73. 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必须在各自的活动和影响范围内尊重适足住房方面的人权，包括禁止强迫搬迁。

## 九、解 释

74. 上述关于基于发展的搬迁和迁离的准则不得解释为限制、改变或损害国际人权、难民、刑事或人道主义法以及有关的标准承认的权利，或国内法承认的符合这些法律和标准的权利。